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捷邦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纯江	联系电话：020-383810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子晗	联系电话：020-3838109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子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会议资料、公司股东名册；访谈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相关制度、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	√		

用)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公告；抽查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记录等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 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等；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	√		

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记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议资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函证，现场查看募投情况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数据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分析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检查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事			

项及执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定期报告及董事会、股东会资料等，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重大投资合同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环境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注 1:</p> <p>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将“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精密金属蚀刻件建设项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消费电子及汽车领域的布局，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p> <p>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继续实施“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将“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3)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p> <p>保荐人将持续跟进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公司依法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注 2:</p> <p>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332.46 万元，同比增长 64.39%；实现归属于</p>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7.87 万元，同比下滑 141.25%。公司 2025 年度智能手机终端 VC 均热板业务量产带动收入大幅增长，但亏损扩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部分功能件业务竞争加剧，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②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38.98 万元。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提请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改善经营成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纯江

张子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